

泰山学院2018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 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FHST2018-0045-00

招标人：泰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1

2.1 总则.....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6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8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0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11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12

2.7 纪律和监督.....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26

4.1 签订合同.....26

4.2 追加合同金额.....26

4.3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58

5.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58

5.2 其他补充说明.....58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58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75

7.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8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80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1

7.4 施工组织设计.....82

7.5 项目管理机构.....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泰山学院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迎宾大道中段泰山学院国资处(泰山学院)

联系方式：0538-671515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南邻院内

联系方式：18753889339

二、采购项目名称：泰山学院 2018 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FHST2018-0045-0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A 包	教师教育实训基地空调线路敷设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 (2) 投标人须具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含预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允许多投一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B 包	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压力管道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含预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允许多投一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81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8 年 07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08 月 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南邻院内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1、供应商须持本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质、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2）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到招标代

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者报名无效。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 售价：每包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至 2018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联系方式：18753889339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泰山学院

发布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泰山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山学院2018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
4	标段名称	A包:教师教育实训基地空调线路敷设工程。 B包: 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5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56.81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控制价为 11.00 万元；B 包预算控制价为 45.81 万元, 预算控制价均考虑了控制价编制审核费用。 投标人有两次报价机会（含首轮公开唱价）。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 （2）投标人须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含预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允许多投一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压力管道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含预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允许多投一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4.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18年08月02日17时00分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A 包人民币 2200 元整；B 包人民币 9000 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保证金须分包打款。 4、收取人：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6、账号：811180101421011602 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08月8日9时0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联系电话：0538-8271811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胶装成一册；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肆套。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18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起至 14 时 30 分止； 截止时间：2018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地址：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
1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08月0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36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21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3	电子标书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书U盘或光盘一份，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7	中标人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定案值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29	工期	A、B 包计划日历工期：4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1	分包	不允许
32	偏离	不允许
33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34	质保期限	A 包、B 包均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5	报价范围	报价的范围：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控制价编制审核费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泰山学院。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TSFHS8261811@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1.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100-500万元		0.7%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

2.1.11 其他条款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中标人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TSFHS8261811@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4 投标人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详见前附表。

2.3.1.2 投标人有两次报价机会，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6 开标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7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3.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3.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

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3.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4.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人全称和日期。

2.3.4.2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4.3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4.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伍套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3.5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2.3.6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6.1 投标保证金缴纳 详见前附表

2.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6.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中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并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营业执照；（须提供原件）
- 2、资质证书；（须提供原件）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须提供原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
- 5、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须提供原件）
- 6、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原件）
- 7、专职安全员（本工程应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提供原件）
- 8、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述证明材料是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递交，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递交，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开标时间

详见前附表。

2.5.5 开标地点

详见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6.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投标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 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 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

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响应性评审；
- (6) 技术和商务评审
- (7) 澄清有关问题；
- (8) 比较与评价；
- (9)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5.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投标人为三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20%及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7.3 投标人可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2.6.7.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或者发布中标公示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3) 工程量清单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9)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 报价取费费率错误的；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客观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得分情况、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6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价格×30%×100，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0-4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4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4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0-4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4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4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4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4分； (1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0-4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设备材料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材料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响应要求并根据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由专家酌情打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16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加 2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 中标通知书 原件，同时须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未提供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 合理化建议 (3分)	有招标人认可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实质性优惠及合理化建议的，特别是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节约造价、提高质量和缩短工期等方面，并且措施得当的，酌情得0-3分。
标书内容 (2分)	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及 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保修及定期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得0-5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政策加分

3.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优惠。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通用条款部分
(不再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联合体协议、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接洽、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在建筑红线内，不涉及其他边界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规范。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原本版本、中文版本名称；且以中文版本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需要，协商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需要，协商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3 份施工设计图纸(其中 2 套用作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份施工设计图纸(其中 2 套用作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增加：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
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可依据给定图纸自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一般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办公桌椅、橱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工地会议室进行布置；施工单位负责协调送电。

②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④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⑤施工工地的管理：（1）严格落实《泰安城区扬尘治理相关标准》中市政工程

部分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工程预算中，积极进行绿色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的控制。（2）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砂石等及时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和周围的清洁。（3）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4）工程施工中禁止抛洒各种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各种垃圾自行处理。否则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罚。

⑥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⑦按规定的比率划定环境保护费。此项费用专款专用，洗车沟等相关设施须完备，定时洒水，道路及时硬化，堆土注意覆盖。

⑧其它一般义务：（1）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2）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3）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承包人应按时、优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事件。在工程实施期间及工程质保期内，如出现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工人到各级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上访、纠缠（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情况时，承包人须自行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此外，须接受发包人 50000 元/次的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施工现场甲方办公

室设指纹考勤机每天早晚各一次指纹考勤,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无故脱岗或未考勤的项目经理罚款 500 元/天,根据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
人无权履职,并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符合要求;同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1 天以内(含 1 天),
罚款 500 元; 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5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
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增加: (1) 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
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经理或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
要求承包人更换: 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 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
忽职守; 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提前一周报发包人
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管理
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设指纹考勤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一次指纹考勤，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无故脱岗或未考勤的管理人员罚款 500 元/次、3000 元/天，根据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6)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 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8)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 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满足监理人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增加：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影像资料及验收申请，经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且影像资料作为工程总体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一并提报发包人存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控制在 3‰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有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7天或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泰安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发包方有采购权或参与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不需检测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如发包人不认可，有权让承包人进行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2间办公用房及配套办公家具、必要的电器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由业主单位下发业主指令，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工程中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追加项目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按相关规定计算；工程变更单价按下列原则计取：

（1）合同中有综合单价（材料或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近似综合单价（材料或工程价格）的，参照近似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报工作联系单，经业主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单位审核认可后，由业主单位下发业主指令，经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提报施工预算（投标书中已有的人工、材料价格承包人执行投标书中的价格，其余材料或工程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单位近一年类似工程价格执行），经审计单位审核并经业主单位认可后进行实施；

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其价款一并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4）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对工程量的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責任。

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同上。

本工程及材料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检测的，验收、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将材料报送泰安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的，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检测批次批号及检测结果，且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该工程参照现行的有关定额：《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价目表》2018 年、《机械台班及机械台班单价表》2018 年为依据，工程类

别 III 类、人工单价执行泰建办发【2017】28 号文规定，项目单价下浮 10.5% 为最高限价（投标书中已有的人工、材料价格承包人执行投标书中的价格，其余材料或工程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近一年类似工程价格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材料、人工、政策、成本、市场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现行调整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泰建办发【2017】44 号文；增值税税率执行鲁建办发【2016】20 号文；人工单价、规费计取标准执行泰建发[2017]78 号文的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分别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 14 天报发包人 28 天内审批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逾期一天已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审完并签发付款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②提供施工

现场或条件延误③设计图纸问题④资料漏、错⑤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⑥未依法投保。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更换或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质、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人为障碍如政府干预、不颁发许可证、罢工、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政府禁令、禁运。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质保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的社会关系。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承包人。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用的临时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来的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4）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5）在施工期间，冬雨季施工中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设施的清洁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

（6）所有影响造价的解释，以发包人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答复为准。

（7）发包方不负责协调施工方与审计单位的关系。

（8）甩项部分等配套项目承包方与各专业施工方对接由承包方负责施工接通，由此增加的工程量按实计算，总包服务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发

生)。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

21.2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工人工资的及时发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上访等影响稳定的现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金额两倍或两倍以上罚金。

21.3 招标内容包括设计图纸所有内容（以磋商文件、图纸及答疑为准），投标单位如有漏项甩项少算的视为包含在其它项目报价中。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 5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当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保证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泰安市有关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无条件接受甲方 100000 元/次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5.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5.1.1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界定的编制范围。

5.1.2 关于报价的说明

5.1.2.1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依据设计图纸计算的数量。作为报价的基础，在报价时不得随意调整。在报价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规定格式、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项工程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5.1.2.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控制价编制审核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综合报价中体现。

5.1.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对于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时，供应商应于答疑时提出，除非采购人作出变更，否则应以采购单位的清单为准。

5.2 其他补充说明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为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格式及内容，本节表格中的投标等同于非招标采购方式中的报价。

5.3.1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5.3.2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合计					

5.3.3 单项工程报价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2					
3					
.....					
合计					

5.3.4 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费（一）		
2.2	措施项目费（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社会保障费			

5.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工程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利润	

5.3.7 工料机汇总表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3.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5.3.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			
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投标人可自行增加项目。

2、表格中各项费率，投标人可自主填报。若填报为零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说明理由。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或计算办法）。

5.3.1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特殊项目费用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5.3.12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5.3.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2				
合计				

注：如果有总承包服务费附此表

5.3.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临时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3	社会保障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计				

5.3.1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质、规格、型号、系列	品牌、产地、	质量等级	备 注
					

- 注：1、此表中材料（设备）必须将材质、规格、型号、系列、品牌、产地、质量等级标注清楚，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材料进场前，须递交其样品，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此表可按此格式据实扩展。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目 录

-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4 施工组织设计；
- 7.5 项目管理机构；
- 7.6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_____%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注册建造师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证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7.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应附表：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4

临时用地表 附表5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应附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1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3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7.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原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核验，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无效。

附表二：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6 资格审查资料

- 7.6.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4 授权委托书；
- 7.6.5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 7.6.6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 7.6.7 投标保证金；
- 7.6.8 近二年度财务状况表；
- 7.6.9 近二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6.10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6.11 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7.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6.1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7.6.1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7.6.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7.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磋商文件中。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以上证件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作废标处理。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号规定，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5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_____ 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6.6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报价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唱价、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7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7.6.8 近二年度财务状况表

近二年度（2016年、2017年，不含本年度）财务状况表（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近二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7.6.9 近二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7.6.10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7.6.11 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6.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7.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7.6.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接受联合体报价的，上述情况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条不做要求）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营 业 执 照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资质证书类别	等级：	编 号		
开户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法人资格证 或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人		
项目 负 责 人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编 号：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B 证	证 号：		
采购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应如实填写该表中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1、以上表格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3、投标单位开标时须单独递交一份资格审查表。

评委签字：

附件：工程量清单

A 包：教师教育实训基地空调线路敷设，地点泰山学院北校区教育艺术楼。

(A-0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 价
1		明装接线开关箱： 12 路开关	个	11			
2		铜芯电力电缆，穿管 敷设， 电 缆 规 格 型 号： 3*16+2 铜塑力缆	M	680			
3		铜芯电力电缆，穿管 敷设， 电 缆 规 格 型 号： YJY-1(3*10+2)塑力 缆	M	340			
4		铜单芯线敷设，4mm ²	M	610			
5		塑料线槽明敷设， 线槽 40mm	m	200			
6		单相两极漏电保护 开关（断路器）3P、 63A	个	22			
7		三相四极漏电保护 开关（断路器）3P、 32A	个	42			
8		带开关插座 16A 明 装	套	25			
9		明装开关盒 5 回路	个	42			
10		86 接线盒明装	个	25			
11		硬塑料管（PVC） DN32，吊顶棚内墙上 明敷设	m	30			
12		硬塑料管（PVC） DN25，吊顶棚内 墙上明敷设	m	100			
13		阻 燃 穿 线 软 管 DN32(黄)	m	50			
14		阻燃穿线软管 DN25 (黄)	m	50			
15		管内穿线： 铜单芯(1*16)	m	20			
16		拆除吊顶棚(带木龙 骨) 板条	M2	335			

17		吊顶棚恢复，木龙骨架、板条	M2	335			
18		改装原有开关箱(主开关与分开关连接线)	台	5			
	合 计		元				

B 包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地点图书馆楼、10#、11#学生公寓楼。

B-01 工程概况：图书馆楼、10#、11#学生公寓楼对楼内地下消防供水主~~主~~管道进行改造；

B-02 改造方式：自~~进楼控制阀门起~~，将室内地下消防主供水管道改为沿一层走廊明装，原~~进水路线不要变~~；

B-03 工程量清单

(B-03-1) 图书馆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价
1		人工挖填沟槽坚土深 2m 内	M3	220			
2		楼散水破复,垃圾清运等	M2	46			
3		人行道拆复, 100 厚砼垫层	M2	106			
4		砼路面破复, 250 厚	M2	52			
5		砖砌阀门井 DN700、H1500 内	座	4			
6		消防接合器更换, 地上	套	6			
7		消火栓, 室外, 地上	套	1			
8		消防水池防渗, 二道 TS-F, 抹 20mm 水泥保护层	M2	60			

9		室内瓷砖地面破复	M2	20			
10		墙面破复，含抹灰、涂料等	M2	34			
11		台阶拆复，含垫层等	M2	14			
12		铜制浮球阀，D100	套	1			
13		拆除消防管 1.管径:各管径综合考虑 2.说明:旧料归施工方所有，不提供堆放场地，弃运方式及弃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综合考虑	m	156			
14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走廊明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规格：DN110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PN1.6）。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242			
15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走廊明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规格：DN89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PN1.6）。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32			
16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走廊明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规格：DN125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PN1.6）。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58			
17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规格：DN110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4、连接方式：焊接 5、直埋式 6、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 7、防锈漆两遍，沥青漆两遍	m	32			
18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走廊明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规格：DN76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PN1.6）。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m	60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19		室内消防栓更换 1、箱、水带等	套	35			
20		阀门，DN100，铸钢	台	11			
21		截止阀，铸钢，D100	台	2			
22		法兰焊接，DN100	片	24			
23		阀门，DN65，铸钢	台	6			
24		法兰焊接，DN65	片	24			
25		封堵管口 D100，焊接盲板	片	10			
26		拆复天花板，纸面石膏板吊顶	M2	240			
27		射灯，LED，D100	套	66			
合计			元				

(B-03-2) 10#学生公寓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清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价
1		拆除消防管 1.管径:各管径综合考虑 2.说明:旧料归施工方所有,不提供堆放场地,弃运方式及弃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综合考虑	M	20			
2		拆除阀门 1.尺寸:DN100 2.说明:旧料归施工方所有,不提供堆放场地,弃运方式及弃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综合考虑	套	7			
3		挖填土石方 1.类别:夯实土 2.弃土运距弃运方式:自行考虑	M3	56			
4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沿走廊明装 2.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1.6MPa) 3.规格:DN110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	m	101			

		止水台制安等					
5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外 2.材质: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1.6MPa) 3.规格:DN110 4、连接方式: 焊接 5、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20			
6		焊接法兰阀门 1.名称: 铸钢 2.规格: DN100 3.含配套法兰	台	7			
7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沿走廊明装 2.材质: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1.6MPa) 3.规格:DN89 4、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30			
8		封堵管口 D100, 焊接盲板	片	9			
9		室内消防栓 1、箱、水带等	套	8			
10		拆复砖检查井 1.名称: 阀门井 2.尺寸: 圆形阀门井 $\phi 700$ 热塑复合承重井盖(带座) 3.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40*115*53 M7.5 水泥砂浆 4.含挖填土及余土外运, 其他费用综合考虑	座	2			
11		砼路面破复, 200, C25, 含垃圾清运等	M2	12			
12		拆复花砖地面, 含砼垫层 (100) 等	M2	8			
13		墙面破复, 含抹灰、镶贴墙面砖 (400*250) 等	M2	30			
14		楼泛水破复, 含垃圾清运等	M2	3			
15		室内瓷砖地面破复	M2	4			
		合计				元	

(B-03-3) 11#学生公寓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清单

序号	编号	项目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1		拆除消防管 1.管径:各管径综合考虑 2.说明:旧料归施工方所有,不提供堆放场地,弃运方式及弃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综合考虑	M	20			
2		拆除阀门 1.尺寸:DN100 2.说明:旧料归施工方所有,不提供堆放场地,弃运方式及弃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综合考虑	套	7			
3		挖填土石方 1.类别:夯实土 2.弃土运距弃运方式:自行考虑	M3	60			
4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沿一层走廊明装 2.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1.6MPa) 3.规格:DN110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98			
5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1.6MPa) 3.规格:DN110 4、连接方式:焊接 5、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20			
6		焊接法兰阀门 1.名称:铸钢 2.规格:DN100 3.含配套法兰	台	7			
7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沿一层走廊明装 2.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1.6MPa) 3.规格:DN89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角铁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防腐等 6、含楼板墙体打孔及穿墙板套管、止水台制安等	m	30			
8		室内消防栓 1、箱、水带等	套	8			
9		封堵管口 D100, 焊接盲板	片	9			
10		拆复砖检查井 1.名称:阀门井 2.尺寸:圆形阀门井 $\phi 700$ 热塑复合承重井盖(带座) 3.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115*53 M7.5 水泥砂浆 4.含挖填土及余土外运, 其他费用综合考虑	座	2			
11		砼路面破复, 200, C25, 含垃圾清运等	M2	14			

12		拆复花砖地面，含砼垫层（100）等	M2	7			
13		楼泛水破复，含垃圾清运等	M2	3			
14		墙面破复，含抹灰、镶贴墙面砖（400*250）等	M2	30			
15		室内瓷砖地面破复	M2	4			
	合计		元				